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5〕23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第一批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航海领域团体标准的发展需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加大团体标准的有效供给，现依据《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面向全行业开展中国航海学会 2025 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征集工作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1. 申报的团体标准应有利于推广航海领域的水运、工程、建设、服务和管理等多方面的科学技术成果，有利于提高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2. 申报的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，不得与现行的国标、行标等重复和冲突。

3. 申报的团体标准应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。

4. 申报的团体标准范围包括航行安全、港口工程、物流工程、智能航运、船舶机电、航道工程、航海遥感、船舶设计、离岸工程、环保生态、航海保障、通信导航、打捞潜水、海洋经济、客货运输、船舶管理、海事管理、船员管理、水运管理等方向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均可提出立项申请。
2.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务能力。
3. 标准主要起草人应具备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标准编写规则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4. 鼓励多家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申报标准。
5. 申报前可通过“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（网址为<https://std.samr.gov.cn/>）等查询是否已有相关标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请申报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和2025年中国航海学会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清单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，于4月30日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焦凌希、饶京川

电话：010-65299795、13683612468

邮箱：tuanbiao@cinnet.cn

附件1：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附件2：2025年中国航海学会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清单汇总表



附件 1

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

标 准 名 称		主 编 单 位	
制 定 或 修 订		参 编 单 位	
被 修 订 标 准 号		标 准 类 别	
标准适用范围：			
标准编制意义与应用市场分析（国内、国际）：			
与已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分析：			

项目依托主要技术、应用简介：

（包括技术、关键点、研究与获奖情况、应用情况）

目前技术成熟程度：

标准主要章节与内容概括（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）：

编制工作进度、计划：

编制过程中需解决的重点问题：

涉及专利情况：

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主编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附件	2025 年中国航海学会第一批团体标准项目清单					
序号	标准名称	申报单位	是否有标准初稿	计划完成时间	联系人	联系电话